

通告 二〇〇六年
五月四日

2005 / 2006

第五十五號

敬啟者：茲據學生資助辦事處通告，學生書簿津貼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將於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繼續施行，新年度將提前於五月開始接受申請，申請方法如下：

- (一) 學生資助的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計劃將分「資格評估申請」及「資助計劃申請」兩個階段進行。
 - (二) 如申請人於本年度曾成功領取學校書簿津貼或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之資助，學生資助辦事處已於四月下旬直接將下學年之一資格評估申請表格B」及「資格評估申請指引」寄予各申請人。
 - (三) 如學生於本年度並未申請上述資助計劃而欲於下學年申請者，則可向學校索取「資格評估申請表」(表格A)。
 - (四)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資格評估申請及各項申請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前提交，逾期將不接受申請。如希望在開學前獲發申請結果，申請人須在本年五月底前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直接寄往學生資助辦事處辦理。如在本年五月後才遞交申請表，處理的時間會較為延遲。又如在本年十一月或以後才遞交「資格評估書」，則成功申請的學生資助會由批核日期起生效。
 - (五) 「資格評估申請」是否獲得批准，由學生資助辦事處辦理及直接通知申請人，符合資格者則可進入第二階段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六) 所有申請表格(包括資格評估、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皆由申請人直接寄往學生資助辦事處而非交回學校。
 - (七)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將有關津貼款額直接撥入成功的申請人之銀行帳戶內。
- 貴家長無論申請與否，均請填妥及簽署後附之回條於五月十日前由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俾便辦理是荷。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 戴順有
陳愛英

回條(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

2005 / 2006

第五十五號

敬覆者：頃閱 貴校 2005 / 2006 第五十五號通告，

本人已接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寄發之「資格評估申請表格B」。

本人現擬申請 2006 / 2007 之「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請派發

「資格評估申請表」予本人。

本人不擬申請 2006 / 2007 之「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上午校 / 下午校 / 全日制 () 年級 () 班學生：

(班號：)

家長簽署：

二〇〇六年五月 日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